

2023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 收支预算总表	6
二、 收入预算总表	7
三、 支出预算总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国家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和完善基层人民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一）办理刑事、民商事、行政、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

（二）审理各类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四）执行我院作为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由我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包括 11 个机关业务庭（部、室、队）及 4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全额拨款	10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认真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和市委“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统筹做好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贯彻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找准司法精准发力的结合点、切入点，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实施好《民法典》，妥善审理民事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妥善审理商事案件，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加大破产重整力度，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

（二）坚定不移践行司法为民。深化“一站式”建设成果，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加强生态保护，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探索“碳汇认购”等生态修复模式，推进绿色发展。加大执行力度，完善立体式、全方位的查控和惩戒机制，促进诚信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落实“三官一律”挂钩网格工作，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积极参与“莆法进行时”“小秀‘屿’你说法”等普

法宣传，促进基层长治久安。

（三）坚定不移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持续完善“四类案件”监管，健全法律统一适用和分歧解决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高庭审实质化水平。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推进多元纠纷机制建设和服务简分流改革，促进纠纷实质化解，提高审判效率。深化执行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创新执行管理，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转型升级法院在线服务功能，以信息化助推执法办案。

（四）坚定不移推进从严治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加强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推进妈祖文化与法院文化深度融合，打造具有秀屿特色的司法文化品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持续强化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50.5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0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76
十、上年结转结余	44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243.15	支出合计	4243.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243.15	379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3.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0.54	323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00
20405	法院	3550.54	323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76.13	240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2.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26	56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09	29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09	29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45	7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64	19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6	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6	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6	17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6	17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6	17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43.15	3368.74	874.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0.54	2676.13	874.4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550.54	2676.13	874.4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76.13	2676.1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26	0.00	564.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09	413.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09	413.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45	101.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64	29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6	99.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9.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6	99.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6	179.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6	179.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6	179.76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32.5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799.25	支出合计	3799.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99.25	2969.94	829.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2.54	2403.23	829.31
20405	法院	3232.54	2403.23	829.31
2040501	行政运行	2403.23	2403.2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16	0.00	56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99	290.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99	290.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5	79.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6.64	196.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5.00	1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96	95.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6	95.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96	95.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6	179.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6	179.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6	179.76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99.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5
310	资本性支出	187.6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6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2.19
30101	基本工资	433.32
30102	津贴补贴	395.40
30103	奖金	952.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4
30201	办公费	3.3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4.50
30206	电费	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19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5
30305	生活补助	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5
310	资本性支出	2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0.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1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4243.15万元，比上年减少328.51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9.2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43.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243.15万元，比上年减少328.5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368.74万元、项目支出874.4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799.25万元，比上年减少8.71万元，降低0.2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基本业务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执法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2403.2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日常运行公用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62.16万元。主要用于辅助办案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79.3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待遇及公务活动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6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5.9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9.7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969.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2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0.1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保持零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0.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3 万元，因上年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长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因执法办案需要，对已报废的车辆进行递补采购。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74.41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74.41	
	财政拨款：		874.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9.31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45.1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0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保持零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1.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3.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